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2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实际出席 12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情况。

2013 年度，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本人就此议案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埃瑞克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半年报，本人发表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照绩效评价

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1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以下事项召开会议并提出建议：

2013年3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期满，股权激励业绩达标。针对此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并提出相关意见。

2013年8月，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听取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此外，本人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形势政策、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积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积极认真查阅与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进行表决，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评估审核，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此外，本人也积极学习各项相关法规和各项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各方面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为了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期望 2014 年，与公司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高允斌

2014 年 3 月 6 日